



案由：針對「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公投提案，中央選舉委員會（下稱中選會）未召開聽證會，即於108年3月19日經委員會議認定合於規定。據訴，該項公投案，內容包括「啟封」與「商轉發電」二項政策事項，疑違反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6項僅能一案一事項的規定，且其理由書中多項理由並非事實，仍有諸多核四安全問題應召開聽證會加以釐清。究中選會之審議是否依法負起把關之責？就該公投案之理由書中所述，如「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只要有決心，2年內放燃料發電，3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等語是否屬實？中選會是否有經查證？而針對核四1、2號氣機廠房正下方的S斷層是否為活動斷層，核四「大腦」數位儀控多項設備使用期限將屆，能否找到備品，啟封至商轉所需時間，以及是否能通過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安全審查等問題，中選會未召開聽證會加以釐清，中選會表示這是因為107年宋雲飛先生送同一案時已開過聽證會，惟經查108年所提公投案之理由書內容有所出入，中選會是否知悉？審議過程為何？鑒於核四運轉攸關國家安全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危，實有詳究之必要案。

調查委員：田秋堃、趙永清、楊芳玲



## ▶ 簡報項次

- ▶ 一、調查事實
- ▶ 二、調查發現
- ▶ 三、調查意見
- ▶ 四、處理辦法

# 調查事實



## ▶ 行政院宣布核四停工封存之經過

1. 行政院前院長江宜樺於103年4月28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宣布核四停工，據行政院當日主動發布之新聞稿，內容略以：
  - » 核四停工並非停建，為下一代保留一個選擇權，並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
  - » 核四停工不等於停建，政府並未變更重大政策，而是依據102年2月26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辦理。
  - » 國民黨在103年4月24日立法院黨團大會做成決議：「核四完工，通過安檢後，不放置燃料棒、不運轉。日後核四是否運轉，必須經公投決定。」103年4月27日馬總統召開執政縣市首長會議，達成兩點共識：第一，「核四一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二號機全部停工。」第二，「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以確保未來供電無虞。」
  - » 政府採取的做法，是希望能夠替下一代保留能源選擇的空間。
  - » 將來核四如果要繼續運轉，必須先辦理公民投票，在結果尚未出來前，行政部門不會向立法院提出追加預算案。

# 調查事實



## ▶ 行政院宣布核四停工封存之經過

2. 105年7月29日立法院第9屆第1會期第1次臨時會決議：「核四封存計畫.....不可再編列封存預算，105年度啟動研擬廢止核四計畫，106年度起僅以最少經費與人力保管廠區及相關設備，直至核四廢止。」核四遂進入目前資產維護管理階段。

3. 107年1月30日立法院第9屆第4會期第1次臨時會決議：「.....請經濟部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供核四轉型及核燃料處理專案報告，並規劃於109年底前全數移出核四燃料棒。」嗣台電公司依照前揭立法院決議，規劃自107年起分3年8批次送回原廠，預計109年底可全數運完。

# 調查事實



- ▶ 兩項公投提案主文及理由書對照如下：

## 公投案性質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重大政策之創制	重大政策之創制

## 主文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用商轉發電？	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

## 理由書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p>1、民進黨欠人民一個核四公投！</p> <p>核四公投本是民進黨的主張，林義雄在90年代成立核四公投促進會，為此多年全台行腳、絕食。蔡總統任行政院副院長時，對核四追加448億預算。結果民進黨一邊追加預算，一邊停廢核四，缺電時核四新機不用卻重啟核一核二老舊機組。</p> <p>把興建核四的三千多億人民血汗錢扔到海裡，問過台灣人民嗎？</p> <p>民進黨已經全面執政，公投法也補正了，說好的核四公投呢？</p>	<p>1、它核他們的故事</p> <p>1991年10月3日，核四尚在籌備階段，反核團體駕車故意衝撞保警，造成兩人重傷、一人死亡的慘劇。那位殉職的保警名叫楊朝景，年僅21歲。這是台灣使用核電四十年來，唯一造成人命死傷的事故。</p> <p>1999年，核四正式動工。2000年，陳水扁政府片面宣布停建核四，隔年被宣告違憲，核四復工。2006年，行政院蔡英文副院長親巡核四工地，蘇貞昌院長追加448億元預算，要求台電如期完工。</p> <p>2014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p>

# 調查事實



## 理由書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p>2、核四商轉省去<u>千億蓋深澳</u>、不用耗時建造！沒有PM2.5、沒有碳排放、發電成本更低！</p> <p>台灣缺電嚴峻，五月備轉電容15%剩2%。降壓運轉導致饋線跳脫、跳電頻傳，政府解決方案竟是高度污染的「深澳燃煤電廠」。</p> <p>陳菊卻說新北市的218萬輛機車的污染更高，何必拒絕深澳？但摩托車帶給數百萬人行的方便，有更好的替代方案嗎？沒有！至少現在沒有！但燃煤電廠有現成替代方嗎？有，核四廠就在那裡！</p>	<p>轉測試，拼裝車謠言不攻自破。民進黨前主席林義雄卻絕食要求廢除核四，馬英九政府宣布核四封存，日後由公投決定。2016年，政黨輪替，蔡英文政府多次宣告核四絕無可能重啟。2018年，以核養綠公投通過，全國絕對多數民意否決政府的非核家園政策，蔡英文總統仍一意孤行。</p> <p>2、貢寮，你好嗎？</p> <p>2017年，黃鳳玲女士投書《我是貢寮媽媽，我拒絕被代表反核四》，反駁行政院能源辦委員洪申翰「代表貢寮鄉親」上媒體表達廢除核四。文中</p>

# 調查事實



## 理由書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p>3、核四商轉輔助綠電技術提升，這就是「以核養綠」！綠能深受天候限制。台灣吹東北季風，用電量大的夏天沒風。台灣陰天多雨，太陽能平均一天發電不到三小時。</p> <p>電力不能儲存，沒有太陽或風就沒有電，會導致電網像去年815一樣大跳電。就像流水線上的員工愛來不來還不提前請假，偏偏流水線的崗位是固定的，怎麼辦？</p> <p>你可能問：為什麼德國可以廢核，台灣卻不行？其實德國沒有真正廢核，德國依然用著法國便宜的核電，且有歐洲電網支援根本不怕沒電用！</p>	<p>提到，其實許多貢寮的朋友支持核四，身為人母，不可能不擔心下一代。核四敞開著大門讓人們去了解，自己也曾建議當地幼稚園老師參觀核四，她們表示收穫良多，了解很多不被了解的事，不再反核。</p> <p>環保團體在外自稱代表在地人的聲音，其實根本打從內心歧視在地人，把他們當作可以愚弄、洗腦、消費的棋子。反核四的結果讓當地沒落，許多人在貢寮找不到工作，只好離開另謀出路。直至今日，她仍懷抱一個夢：核四運轉，讓貢寮地區繁榮發展，也能提供乾淨無污染的電給全台灣使用。企業不用再擔心缺電問題，人們在這片土地上安居樂業。</p>

# 調查事實



## 理由書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p>4、啟動核四是對空污和全球暖化負責！</p> <p>既然綠電不穩，基礎發電非核即火。燒煤產生的PM2.5，就是造就「肺咳家園」的元凶。因此終止燃煤發電是世界共識：比利時、法國2021年；英國、義大利、奧地利2025年；加拿大、荷蘭、芬蘭、葡萄牙、丹麥2030年關閉所有燃煤電廠。而臺灣卻用燃煤取代核能，一邊砸錢發展綠能、一邊火力全開。結果碳排上升、空污嚴重、多麼矛盾？</p> <p>5、省錢：核四發電成本是燃氣發電的1/4太陽能發電的1/5 風電的1/6！</p> <p>離岸風電5.8元/度、太陽能4.5元/度、天燃氣3.6元/度、</p>	<p>3、核廢料是假問題</p> <p>蘇貞昌院長以核廢料無法處理為由，全面封殺核電。殊不知扁政府時期，聯合報即以「美國不能？扁語震撼美能源部」為題報導，陳水扁總統說「核廢料連美國都沒辦法處理」的一席話，震撼美國能源部，相關官員非常不悅。美國的核廢處理技術，連放射性更高的軍用核廢料都能處理，怎可以說核電廠廢料都無法處理，顯然在核四案上故意做誤導。</p> <p>當時美國嚴重關切台灣可能停建核四，特別派華裔核能專家周成康來台灣，傳達美方有意轉移核廢料處理技術給台灣，好替台灣核四續建解套。使用過核燃料97%仍是可利用的能源，未來300年</p>

# 調查事實



## 理由書

+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p>燃煤1.3元/度，核能0.9元/度。政府告訴過人民非核家園的代價嗎？高電價導致外商投資卻步、廠商出走，失去機會的年輕人最終只能離開台灣。</p>	<p>內，如果有需要，可以將核廢料拿出來做再處理，作為新世紀的主要能源供應。</p>
<p>6、WHO：核能是最安全的發電方式！</p> <p>根據WHO研究，利用死亡人數及流行病學估計，每兆度發電造成死亡人數統計：燃煤17萬人、天然氣0.4萬人、太陽能440人、風力150人、水力1400人、核能90人。到底什麼才是我們真正應該恐懼的？</p>	<p>4、核四重啟不需六年</p> <p>蘇貞昌院長宣稱，核四重啟必須6至7年。前核四廠長王伯輝投書媒體反駁，當時給院長講稿的人，一定是為了「反核的政策」量身打造的。只要有決心，二年內可以放燃料發電，三年內做完熱測試就可以商轉。</p> <p>經濟部宣稱，立法院決議限制核四重啟的可能、原廠的修約期程難以估計。但今昔時空背景不同，立委也看到全國民意支持核能。核四燃料棒大多數都還在廠區，送往美國的少數燃料棒，也隨時可以運回。至於台電與美</p>
<p>7、核廢料是可以處理的，且比爾蓋茲正研發以核廢料發電！</p>	

# 調查事實



## 理由書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p>台電在計算發電成本時已包含核廢料處理費，核廢料經過水池冷卻、乾式儲存、最終處置有二：送至芬蘭、瑞典300公尺地底最終處置場或未來回收為新的核燃料。</p> <p>8、下一個福島？核四廠對複合式天災備有不淹水、不斷電、不停水的防護措施！</p> <p>福島核災是因為馬達被海嘯淹沒，無法抽取海水為反應爐降溫；也失去電力供應、又缺乏備用水源，且錯過把冷卻水灌進爐心的黃金時間。</p> <p>而核四廠的防護措施有：14公尺防海嘯牆、備用發電機、水密式抽水機房不怕淹水、設置百米高4.8萬噸水池可</p>	<p>國GE公司的修約，取決於雙方誠意和商譽，若政策是啟動核四，很快有結果。</p> <p>儀控設備的零件備品問題，則是經濟部以政治考量，竟採用民進黨顧問楊木火散布多年的謠言。試想：核電廠初發執照是四十年，核一二三廠原始儀控設計為類比系統，都可以抽胎換骨為數位儀控，全新的核四廠皆採用數位設計，國內外皆可做商業級和核能級產品檢證，怎麼可能有找不到備品的問題？</p> <p>5、核四活動斷層謊言</p> <p>反核人士宣稱，核四有活動斷層，違反美國NRC法規，其中又以台大地質系教授陳文山為首。然而，根據中央地</p>

# 調查事實



## 理由書

+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p>人工開啟注入反應爐、現場主管有斷然處置權，可放棄反應爐將冷卻水注入爐心降溫，即能確保安全。核四封存前已通過歐盟及多國檢定，商轉前也必然要經過嚴謹的專業檢測程序。</p>	<p>質調查所《核能電廠的區域地質概況》，核四地質區未發現活動斷層，最近的活動斷層為山腳斷層，遠在35公里之外。廠址周遭的澳底斷層、貢寮斷層、枋腳斷層與屈尺斷層等，80萬年以來，已不屬於活動斷層。</p>
<p>9、走過兩顆原子彈、福島核災，日本已全面重啟核電！</p>	<p>又，反核方所謂的「廠房S斷層」問題，根據經濟部《核四地質調查安全評估報告》，以及美國NRC: 10 CFR Part 100 Appendix A，非屬核能法規定義之能動斷層。美國NRC前官員Charles Casto也於2018年來台澄清，台灣反核團體所言並非事實。</p>
<p>史上三次核災只有車諾比有人員死亡，俄羅斯非但沒有廢核，更發明海上移動核電廠。</p>	
<p>三哩島事件後，並沒有人因此死亡。美國也沒有廢核，最後還成為核能發電量最大的國家！</p>	
<p>日本在廣島、長崎吃過兩顆</p>	

# 調查事實



## 理由書

+

### 領銜人宋雲飛

原子彈後，又遇福島核災，可以說受核能傷害最深，但日本在評估利弊得失後已全面重新啟用核電！今年已開啟了第8座核電廠。

↵

### 結論

隨著科技進步，核電安全係數越來越高，且台電運行紀錄良好從未曾出過重大疏失，日本能、美國能、想來買核四設備的英國人也能，為什麼台灣不能？何必花錢去蓋重度污染環境的深澳燃煤電廠，我們人民要的是「讓核四發電、為台灣充電」！

↵

### 領銜人黃士修

6、反核認證核四便宜  
2013年，反核團體綠色公民行動聯盟發表《核電解密報告一：新台幣焚化爐——核四如何燒掉你的荷包及未來》，全篇論述奠基於「若核四投入運轉，全民將再付出至少1兆1256億元代價」。然而，科學團體核能流言終結者指出，綠盟以核四完工運轉40年估算，加上核電廠除役、核廢料處理，費用總計1兆1256億元，卻忘了核四年發電量193億度，運轉40年便是7720億度，平均每度電僅約1.4元，感謝綠盟認證核四真的很便宜。

# 調查事實



## 理由書

領銜人宋雲飛	領銜人黃士修
	<p>2018年，深澳燃煤計畫死灰復燃，引發輿論強力批評。相較於要價一千億元的深澳電廠，已蓋好的核四無疑是更便宜、更快速、更乾淨、更安全的選擇。核四一部機組，就超過深澳兩部機組發電量，而且沒有PM2.5、沒有CO2、沒有重金屬、沒有汞污染。當時即有媒體民調顯示，超過八成民意選擇重啟核四。</p> <p>我們希望，撕裂台灣社會三十年的恩怨情仇，能夠透過公投就此終結，由全民共同決定核四的命運，以及台灣的未來。</p>

# 調查發現



- ▶ 1-1、核四「啟封」乃停止103年行政院宣佈之封存政策，性質上屬於「重大政策之複決」，而核四目前尚未完工，完工後是否可以安全商轉仍未可知，與「啟封」乃完全不同事項，因此「商轉發電」性質上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故本項公投案實係一提案兩事項，依公投法第9條第6項規定，二個政策事項不得合併為一案辦理公投。

# 調查發現



- ▶ 1-2、核四「啟封」與「商轉發電」二個政策事項之興辦，就實務上而言，可預估時程之各種工程、測試、審查...，相隔時程至少需7年至10年以上，此外尚有4項外在因素其時程皆無法掌控估算：
  - (1) 與奇異公司重啟合約談判困難。
  - (2) 安全數位儀控系統面臨汰舊更新與備品取得困難。
  - (3) 廠址地質需重新調查確認是否符合建廠耐震設計需求？或可辦理耐震補強續建？
  - (4) 預算送立院審查、工程施作需向地方政府申請水保、原能會審查重啟計畫與核准建照等多項無法掌控之外部不確定因素。

# 調查發現



因此，若核四廠1號機重啟，除上述4項外在因素無法掌控(N年)外，其餘**可掌控技術面工項至少需7年**：包括福島安全強化工程及已拆卸設備回裝與試運轉測試(4年)、機組啟動測試(1年)、原能會針對各項測試及申請的審查(2年)，**然原能會主委謝曉星認為需時10年**。

**尤其地方政府對於核廢料儲存廠址拒不辦理公投，導致核廢料迄今仍儲存蘭嶼，而無法遷出，致核四可否「啟封」更屬遙遙無期。**

# 調查發現



- ▶ 2-1、我國公投法之公投，其效力等同一般法律，故一般均將「重大政策創制案有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列為應舉行聽證會之事項。

重大政策之創制如經通過，係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內容之必要處置，權責機關既為法之執行者，自當依法行政，於法的規範下具體落實，自無在違反法律強制規定下進行之理。如有違法疑慮，則應提立法原則之創制公投而非重大政策之創複公投，此屬公投是否適格問題，自當列為聽證議題予以釐清。

# 調查發現



- ▶ 2-2、公投法第30條第1項第3款規定：「**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總統或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中選會亦曾列為應舉行聽證會之事項。

我國公投法之公投之效力既等同一般法律，故重大政策創制案如有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致權責機關無法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之疑慮時，自應透過聽證會之程序予以澄清。

# 調查發現



## 3案例：

- (1) **林德福**君107年4月24日所提「為國民健康，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
- (2) **賴士葆**君107年4月18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
- (3) **曾銘宗**107年4月25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 - 為改善空氣汙染，減少由火力發電廠所排放PM2.5對國民健康之危害，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60%為止？」

# 調查發現



- ▶ 2-3、本項公投案之理由書所載事項，不僅多處與事實不符，且權責機關倘公投案通過後，是否因違反法律強制規定，致無法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而有待商榷之處甚多。

# 調查發現



2-3、黃士修君公投提案之理由書所載，經濟部業已澄復多處與事實不符

- 1.核廢料是假議題
- 2.核四重啟不需6年
- 3.核四活動斷層謊言

以上經濟部均有明確澄復(詳調查報告106-112頁)



總結：核四重啟據經濟部最終評估並不可行

# 調查發現



- ▶ 2-4、據原能會網站公開資訊顯示，核四1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尚未完成，至核四2號機更未進入測試階段，公投理由書稱核四已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顯非事實：

本項公投案所提理由書稱：「2014年，核四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拼裝車謠言不攻自破。……」

**但原能會網站：**「龍門電廠1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提送日期及原能會審查情形」顯示，相關審查事項多達187項次，**仍有多達32個項次未提送報告或未獲原能會同意**，包含「高壓爐心灌水系統」、「安全系統邏輯控制」、「反應爐壓力槽系統洩漏測試」...等，上開攸關運作安全之測試事項均停留於「**停止審查**」狀態，至於**核四二號機更未進入測試階段**。

# 調查發現



▶ 2-5、宋雲飛所提公投案雖辦理聽證會，然並未通知任何利害關係人，而本項公投案中選會未辦理聽證，故亦未通知具有高度利害關係之核四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代表與會，漠視地方心聲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1)為使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聽證進程序有所遵循，參據行政程序法第54條至第66條之聽證規定，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

中選會舉行聽證前，依行政程序法第55條所定應載事項，以書面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已知之利害關係人及其他受邀出席者，並應於該會公佈欄及網站公告（第4點）。

# 調查發現



(2) 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2條第5款規定之「**緊急應變計畫區**」：係指核子事故發生時，必須實施緊急應變計畫及即時採取民眾防護措施之區域。

原能會依據**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第13條**及該法施行細則第3條規定，以102年4月12日公告龍門核電廠（即核四廠）**緊急應變計畫區範圍內約8公里範圍之村（里）行政區**（包含新北市貢寮區11個里、雙溪區10個里及宜蘭縣頭城鎮2個里）。**乃本項公投案最為明確之利害關係人。**

惟查，107年7月12日中選會舉辦宋雲飛君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聽證前，並未通知任何利害關係人(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及代表)參與聽證，**致地方對核四重啟發電之意見無法有效傳達予中選會委員知悉。**

# 調查發現



(3)目前中選會之委員大多以法政背景出身，並無核能、機電相關專業，對於攸關核能安全與國家能源政策之核四公投案，中選會對於本件黃士修案全體委員理應全程參與聽證，虛心聽取專學者意見及利害關係人之心聲，透過直接參與聽證程序獲得心證，始能據以做出正確之准駁決定。

黃士修君領銜之公投提案，中選會逕以該案與宋雲飛君領銜提出之公投案，其主文與本提案之主文僅一字一標點符號之差，決議無需舉辦聽證會，完全無視兩案理由書實質內容存有極大差異與錯誤，即率爾決議，核有怠職之咎。

# 調查發現



- ▶ 3-1、政府辦理每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從提案階段、聽證階段、連署階段至投票階段，總計投入人力超過22萬人，總經費亦需10億元以上。

以「投票階段」為例：

全國共設置1萬8,000個投開票所，投開票所以12.5位工作人員估算，約需22萬5,000位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所需經費約為9億4,608萬4千元。

另有關電腦計票作業、公投意見發表會、公投宣導及編製公報等所需經費約為9,003萬5千元，共計10億3,611萬9千元。

# 調查發現



- ▶ 3-2、本項公投中選會如先行就提案人之主文及理由書進行必要查證並舉辦聽證會，允可將查知之事實提報該會委員參考運用，進而要求提案人為必要之補（修）正，藉以提供全國投票權人正確資訊，審慎行使公投權利。
- ▶ 3-3、中選會如能進行必要查證作為並舉辦聽證會，可使公投提案經由補正程序更具可行性與正當性，此較之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辦理連署及公民投票後，卻因與法律強制規範抵觸而無法執行，顯然極具成本效益，並能避免衍生民怨與爭議。

# 調查發現



- ▶ 3-4、中選會率認公投案之理由書部分非屬法定審查範疇，並執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7年度訴字第755號)、尚未定讞之個案，主張爾後所有公投案理由書內容之真偽，該會均將不予過問，此種見解非特不符人民期待與國家整體利益，亦有失職之虞。

# 調查發現



▶ 4-1、九合一大選後，公投法經立法院做出局部修正，並於108年6月21日公布施行。

僅增加該條第3項第2、第3款前段的兩種情形才需舉辦聽證，是本次修法不足以因應「核四公投案」此類高度專業屬性的提案。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意見表示：「去年修法修不夠完整，過度偏重技術性細節規定，對於機制不足的實質問題，反未對症下藥。」

# 調查發現



- ▶ 4-2、行政院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未來於公投法修正時宜慎重思考以下事項：
  - (1) 亦即應思考是否課予提案人誠實說明義務，**公投提案人應擔保提案內容（包含公投主文及理由書）之正確性**，說明提案內容之義務，並禁止誇大不實的宣傳，如違反可處以罰鍰並命改善，拒不改善者可撤銷該公投提案。
  - (2) **賦予主管機關（中選會）更明確的公投提案查核權責**，並建立可執行的查核機制。

# 調查發現



(3) 公投攸關重大公共利益，由於聽證會兼具公眾教示功能，為廣納各方意見方式，形成對於公投提案之一定理解，故應明訂**每案均須舉行聽證會**。



- ▶ (4) 宋雲飛公投案聽證會，中選會委員除擔任主持人者全程與會外，餘均未參加聽證參與討論，其他委員皆無人參與爭點釐清及討論，導致聽證功能大減，故中選會一定比例以上委員均應全程參與；
- ▶ 並應確保提案人(或其代表)、利害關係人、其他第三人之參與權，並採行其他廣納意見之方式辦理；亦應細緻化聽證程序之進行，使相關權責機關得以詳實說明公投結果所可能產生之影響，將聽證之功能最大化。

# 調查發現



(5) 公投法應增訂課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公投提案更積極的說明義務，對於公投通過後之效益與影響，需提出詳細的評估分析報告。

# 調查發現



- ▶ 4-3、中選會允宜蒐整研究瑞士、德國、義大利、美國加州等舉辦公民投票歷史悠久且卓然有成之國家（地區）之立法例，以作為未來公投法修法之參考運用。

# 調查意見一



- ▶ 中選會辦理黃士修君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核四啟封商轉發電？」全國性公投案，按核四「啟封」乃停止現有之封存政策，性質上屬於重大政策之複決，而啟封興建完工後，並不一定能商轉發電，需待原能會確定符合安全管制、審核同意，發給運轉執照後，方能啟動「商轉發電」，因此性質上並非複決，乃屬於重大政策之創制，故該案實質上包含二個政策事項，依公投法第9條第6項之規定，不得合併為一案辦理公投；且實務上該二個政策事項之興辦，相隔時程至少需7至10年以上，另有4項外在因素其時程皆無法確實掌控評估。現階段將該二個政策事項合併為一案辦理公投，其中即包含核四廠興建完工後之核能安全認定，然核安並非可用公投決定，此乃抵觸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6條第1項強制規定。

# 調查意見二-1



- ▶ 二、有關重大政策之創制如經通過，係由權責機關為實現該公民投票內容之必要處置，權責機關既為法律之執行者，自當依法行政，於法的規範下具體落實。**故重大政策創制案有無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導致權責機關無法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自應列為聽證議題予以釐清。**

惟查本項公投提案人之理由書所載事項，中選會係於通過公投案「成立」決議後方行文相關機關，今業由經濟部查復多處與事實不符，並經該部評估核四重啟並不可行。另據原能會網站公開資訊顯示，核四1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尚未完成，核四2號機更未進入測試階段，足徵本項公投案理由書稱核四已通過系統試運轉測試，亦顯非事實。

# 調查意見二-2



- ▶ 本項公投案中選會未主動上網搜尋瞭解並函請經濟部、原能會等權責機關查復說明，致中選會委員於資訊不足或錯誤資訊下，並未要求提案人補正或依公投法第10條舉行聽證會，即對該公投案做成決議。是本項公投案通過後，會否因違反相關法律強制規定，致權責機關無法為實現該公投案內容之必要處置，殊堪可慮。

基此，本項公投案中選會允應舉辦聽證會，邀集各權責機關、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利害關係人(包括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及代表)共同檢視釐清，並請領銜人就提案之主文及理由書為適切之補正，再交付公民投票，始為正辦。惟該會委員會逕以宋雲飛領銜提出之公投案其主文與本提案之主文僅一字一標點符號之差，完全無視兩案理由書實質內容存在極大差異與錯誤，亦無視宋案聽證會並未邀請任何利害關係人等疏失，即率爾決議本項公投案不需舉辦理聽證，漠視地方心聲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不利於我國直接民主之正向推展，實有怠忽之咎。

# 調查意見三



- ▶ 三、政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各階段作業共需投入人力超過22萬人，總經費亦高達10億元以上，是中選會允宜善盡主管機關依法把關之責，審慎過濾公投提案後再行辦理後續程序，以善用國家有限資源；

又本項公投中選會幕僚單位先行就提案人之提案進行必要之查證，即可將查知之事實提報該會委員參考運用，進而要求提案人為必要之補（修）正，並依公投法第10條辦理聽證，藉以提供全國投票權人正確資訊，據以審慎行使公投權利；亦可使公投提案經由補正程序更具可行性與正當性，此較之政府投入大量人力、經費辦理連署及投票作業後，卻因與法律強制規範抵觸而無法執行，顯然更具成本效益，亦能避免衍生民怨與爭議；

惟中選會率認公投案之理由書部分非屬法定審查範疇，並執尚未定讞之個案判決，主張爾後所有公投案理由書內容之真偽，該會均不予過問，經核此種見解並不符人民期待與國家整體利益，亦有失職之虞。

# 調查意見四-1



- ▶ 四、108年公投法之修正，各界反映過度偏重技術性、細節性之規定，對於該法機制不足的實質問題，未能對症下藥。

爰為避免公投提案浮濫及假資訊充斥，反而不利公民投票之正向發展，行政院及中選會未來於公投法修正時，允宜慎重思考要求提案人應擔保提案內容之正確性，亦即應課以提案人誠實說明之義務，如違反可予以處以罰鍰並命改善，拒不改善者可撤銷該公投提案；賦予主管機關更明確的查核權責及建構相應之查核機制；

# 調查意見四-2



- ▶ **明定每一公投案均須舉行聽證，中選會一定比例委員應全程參加，並確保提案人、利害關係人(或其代表)及其他第三人之參與權**，亦應細緻化聽證程序之進行，使與會者明白其權利義務，並清楚告知相關權責機關需盡責就政策及法令詳實說明公投結果所可能產生之影響；

增訂課以主管機關就公投提案更積極的說明義務，對於公投通過後之效益與影響，需提出詳細的評估分析報告；此外，中選會亦宜廣泛蒐研辦理公民投票歷史悠久且卓然有成之國家（地區）之立法例，以作為未來公投法修法之參考運用。

# 處理辦法



- ▶ 一、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參考，並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檢討改進見復。
- ▶ 二、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請經濟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參考辦理見復。
- ▶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